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文件

安发改农经〔2019〕906号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发改局、财政局，恒口示范区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9〕1591号）精神，现将2020年中省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2020年中央以工代赈资金1545万元（其中劳

务报酬 231.75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95 万元, 共计 3840 万元, 全部切块下达到四个深度贫困县区和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较重的三个县。

二、按照脱贫攻坚总体部署, 国家发改委、省发改委有关要求, 本次下达计划优先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

三、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推动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 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等方面的作用, 本批计划将劳务报酬占中央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提高至 15%。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19〕1128 号)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陕办字〔2019〕126 号)精神,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 加强项目谋划、工程实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等工作, 尤其是要在项目前期工作中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充分论证, 明确发放金额和标准, 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将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 在项目建设时至少安排 30%的岗位用于安置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 在项目验收时, 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等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 号)、《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陕发改代赈〔2015〕678 号)及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脱贫发〔2019〕16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相关资金项目安排必

须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纳入整合方案。各县区要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坚决纠正各类突出问题的通知》（陕发改脱贫办〔2019〕1454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审核、监管以及项目库调度等工作。相关县（区）发展改革局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并下达到各项目单位。具体项目统一汇总于12月底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查。

附件：2020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表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2020年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表

序号		市县	合计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备注
				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其中劳务报酬		
		安康市	3840	1545	231.75	2295	
1		汉滨区	1100	300	45	800	其中：恒口示范区165万元（中央资金45万元，劳务报酬6.75万元）
2		汉阴县	240	175	26.25	65	
3		紫阳县	700	260	39	440	
4		岚皋县	660	230	34.5	430	
5		平利县	240	175	26.25	65	
6		旬阳县	240	175	26.25	65	
7		白河县	660	230	34.5	430	